

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3 年 3 月份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202 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主持人：林召集人姿妙

紀錄：林怡琇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宜蘭縣道安會報會議決議事項繼續列管案件

（一）列管案件編號 1：部分縣內橋梁養護機關未完成應維修橋梁修復作業。

頭城鎮公所：

1、梗枋舊橋拆除部分，中華電信及自來水公司預計 4 月底前遷移既有管線，本所預計 5 月中旬派工進行拆除作業。

2、另大溪舊橋部分，本所預定 113 年 4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含文化局）辦理會勘，並將訂定後續作業程序。

決定：有關梗枋舊橋及大溪舊橋部分，請頭城鎮公所儘速辦理，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另請壯圍鄉公所及羅東鎮公所將完成橋梁修復相關資料上傳系統（含照片）並函報本府。

（二）列管案件編號 2：為辦理交通部無號誌路口設置「停」標字(誌)設施改善計畫專案，請本縣轄內各路權機關盤點轄管道路(省道除外)支道未劃設「停」或「讓」標誌(標線)無號誌路口地點與數量並續辦理劃設。

決定：有關第二階段部分，請尚未完成單位（冬山鄉、頭城鎮、員山鄉、南澳鄉公所及本府交通處）務必依預計期程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改善；另第三階段部分，請各路權單位務必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儘速改善完成。

（三）列管案件編號 3：消防局列管本縣轄內狹小巷道劃設禁制標誌、標線辦理情形。

決定：請尚未完成之路權單位（冬山鄉、宜蘭市、頭城鎮、五結鄉及蘇澳鎮公所）儘速完成劃設並函報本府。另請本府消防局協助會同各路權單位就狹小巷道所在區域同步檢視消防栓配置及設置狀況並依現況作適時改善，以確保消防救災順遂。本案由道路管理機關持續推動並列管。

（四）列管案件編號4：請本縣各路權機關全面檢視所轄道路分隔島缺口存廢及其配套之交通安全管制措施是否完善，以避免用路人誤闖橫越道路發生交通事故。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 1、台9線95K+200及台9線76K+960（台灣中油冬山站前及四城派出所前）2處缺口處，本局將於113年4月1日完成以移動式紐澤西護欄封閉。
- 2、台2庚線1K+480（清心福全頭城金面店）缺口處，本局預計113年5月31日完成支道號誌設置，進行號誌運作。
- 3、台9線70K+520（遠東紡織廠前）、台9線77K+600（迪上柚木前）、台2庚線1K+040（青雲路2段阿昌機車行前）、台2庚線1K+290（青雲路2段508巷）、台2庚線1K+920（青雲路2段283巷）、台2庚線2K+410（三號礁釣具前）、台2庚線2K+760（偉群企業社前）、台2庚線3K+430（阿全師早點）及台2線129K+380（全家頭城梗枋店前）等9處，均已辦理會勘，會勘紀錄已送達各單位，並依紀錄結論辦理加強宣導及執法事宜，建請解除列管。

決定：

- 1、請宜蘭市公所將轄管2處改善完成照片函報本府解除列管。
- 2、台9線95K+200、台9線76K+960及台2庚線1K+480等3處，請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依預計期程辦理，並於113年6月底函報本府解除列管。其餘9處缺口，仍請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確認道路分隔島缺口存廢情形。
- 3、另請各路權機關依道路分隔島缺口存廢措施，設置相關標誌標線及禁止穿越等牌面，並請警察局加強違規勸導取締，以避免用路人誤闖橫越道路發生交通事故。

(五) 列管案件編號5：請本府交通處與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針對14處路口進行現場會勘，研議中央分隔島可行改善方案。

決定：有關編號5路段（純精路/復興路）已改善完成，同意解除列管。另有編號1~4路段，請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依編號3路段（純精路/中山路）科技執法蒐集之違規態樣資訊，整體評估後，於113年5月份會議報告後續尚需改善措施。

(六) 列管案件編號6：為檢視本縣緊急救護機制，請本府衛生局針對本縣112年1至11月份30日內死亡事故82件造成88人死亡相關救護情形報告。

決定：

1、請各單位依衛生局簡報內容持續加強宣導正確安全的行車習慣。

（如慎選出門時機、正確騎車習慣、行經路口應減速慢行、勿闖紅燈、支線車須讓幹道車先行、勿超速行駛及正確配戴安全帽方式）

2、請本府消防局研議鼓勵救護人員儘早使用骨針，以快速及方便的補充體液。

二、本縣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決定：

(一) 改善完成之案件，同意解除列管；尚未完成之案件，請儘速改善並函復本府。

(二) 冬山鄉成興一路與富農路1段路口事故案，請路權機關重新檢討支幹道停止線及反光鏡位置是否妥適，避免影響用路人視距。

(三) 大同鄉台7甲線1公里處事故案，請路權機關依用路人角度重新檢討設置於擋土牆之輔2標誌是否清楚，以警示用路人於彎道處減速慢行。

(四) 冬山鄉冬山路3段與冬山路3段1巷口事故案，請相關單位持續加強

宣導正確用路觀念。

- (五) 另有關南澳鄉台 9 線 118 公里處事故案，會勘改善作為：請將隧道內部照明燈光由黃燈改採損壞汰換白燈，請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金岳工務段將辦理情形函報本府。

三、宜蘭縣路平專案推動情形報告

決定：請各路權單位儘速辦理道路孔蓋下地齊平，以維護用路安全。

四、各小組業務報告（113 年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決定：本案審議通過，請各單位依訂定計畫內容落實執行，並依交通部訂定之目標執行（較 112 年 30 日內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下降 5% 及行人死亡人數下降 7%）。

五、113 年 3 月份縣轄重要道路目前進行各項道路工程施工路段及抽查交維設施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已完工工程（編號 112~02、112~25），同意解除列管。
- (二) 因應 113 年清明及端午連假假期（113 年 4 月 4~7 日及 113 年 6 月 8~10 日），為避免道路施工影響交通車流，本縣重要路段禁止施工並恢復道路通行，以維護本縣交通安全及順暢。
- (三) 本月交通安全維持計畫案計 2 件，為「宜蘭縣礁溪鄉大坡路等汰換管線工程」、「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大同路雨水、汙水及側溝工程（新增蘇濱路二段、馬賽路號誌工程）」，其中「宜蘭縣礁溪鄉大坡路等汰換管線工程」審查通過，本會報授權業務單位確認施工主管單位修正交維計畫完備後，准予備查。
- (四) 有關宜蘭西側廊道串聯計畫-宜 61 線、宜 17 線及宜 26 線、196 線道路改善工程未依交維計畫書佈設交維設施，請施工主管單位除依規定裁罰，務必加強落實稽查，以保障用路人道路安全。
- (四) 請各施工主管單位確實依「宜蘭縣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提送交維計畫，並落實加強巡查。另請督促所屬承包商仍須每日檢視施工路段之各項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是否完備，落實

交通維持作為，工程完備時，應立即恢復相關標誌標線，俾維施工路段行車安全。另請路權機關確實依核定之交維計畫督導及查核，務要求施工單位依計畫落實執行。

(五) 當工程交維計畫執行困難時，請各單位務依規定重新修正交維計畫書，並送本府審查通過後，方能施作，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六) 有關稽查工程報告，請各路權單位依期程順序報告，各路權單位稽查轄區施工中之工程報告內容（不限於當月份抽查內容），請於113年4月15日前送本會報彙辦。

月份	報告單位	備註
4	南澳工務段、五結鄉公所、冬山鄉公所、三星鄉公所	

參、提案報告：無。

肆、臨時動議：

本府交通處：請各單位務必重視本會報，並指派主管人員出席會議（本府各單位及一級機關由副處、局長以上、警察局各分局由分局長公所及中央機關由主管出席），以維護本縣道路交通安全。

伍、散會：下午3時45分。